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8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锡业股份2014-020号公告):公司于2014年5月5日傍晚接到实际控制人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通知,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可能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同时确保信息披露公平,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锡业股份、股票代码:000960)自2014年5月6日开市时起停牌。

目前,由于实际控制人尚就此次重大事项还在筹划中,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6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进一步核实前述重大事项并按规定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9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业分公司停产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铜业分公司为保证铜冶炼设备完好和持续正常生产,将按计划对冶炼设备进行停产检修。本次检修计划于2014年6月5日开始,预计检修时间为一个月。本次例行停产检修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计划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证券代码:600758 编号:临 2014-032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正在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月29日起停牌。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年3月14日、2014年4月12日和2014年5月13日分别发布了延期复牌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采用向公司大股东沈煤集团等相关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进行,标的资产拟定为煤炭或电力资产。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对相关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对拟标的资产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详细的盈利预测分析,准备将对有关初步论证方案向国资部门进行沟通。由于本次重组工作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初步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布了符合《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13版)》(以下简称"新细则")的82家生产企业名单。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有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工厂全部第一批通过新细则审核,获得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证。

同时对近日有媒体报道称公司有4家工厂未通过本次审查的情况,说明如下:

报道中提到的4家工厂不在公司提交的生产许可审查名单中,是因为它们不需要申请获得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1、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集团公司名称,不是具体工厂,按照国家新的相关规定,因所有工厂都分别获得了生产许可证,所以集团公司不需要再持有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证;

2、杜尔伯特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现在不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只生产休闲奶食品,已获得乳制品生产许可证,所以无需申请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证;

3、石河子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及黑龙江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不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成品,只生产基料粉,按照新细则规定,颁发的是乳制品生产许可证,不需要申请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证。

如上,公司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工厂全部第一批获得了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4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本次会议于2014年 5月3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定于2014年6月3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的主持人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大壮主持。

5、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变更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内容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5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4年6月1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尚未履行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程序,特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变更为2014年7月31日上午9:30分。召开时间变更后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9: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30日15:00至2014年7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4日(星期四)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7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3.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3.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3 发行方式

3.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5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3.6 标的资产

3.7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3.8 期间损益

3.9 发行数量

3.10 锁定期安排

3.11 上市地点

3.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3.1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就本次交易事宜聘请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蓝星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000698;投票简称:沈阳化工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3.00
3.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3.01
3.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2
3.3	发行方式	3.03
3.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04
3.5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3.05
3.6	标的资产	3.06
3.7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3.07
3.8	期间损益	3.08
3.9	发行数量	3.09
3.10	锁定期安排	3.10
3.11	上市地点	3.11
3.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3.12
3.1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3.13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6.00
7	《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00
8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8.00
9	《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00
10	《关于就本次交易事宜聘请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10.00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蓝星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2.00
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30日15:00至2014年7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46号(110026)

电话:024-25553506

传真:024-25553060

电子信箱:000698@126.com

联系人:阎冬生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3.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3.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3	发行方式			
3.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5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3.6	标的资产			
3.7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3.8	期间损益			
3.9	发行数量			
3.10	锁定期安排			
3.11	上市地点			
3.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3.1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就本次交易事宜聘请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蓝星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4-038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3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年4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5日起开始停牌,自停牌之日起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开展对交易标的全面尽职调查,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重组方案已初步确定。公司原预计于2014年6月4日复牌,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与交易对方及有关部门进行进一步沟通,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4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程。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如公司在停牌期间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基金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5月28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thfund.com.cn)发布了《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和《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开放申购与赎回及折算期间添利B份额(150027)的风险提示公告》(简称"《风险提示公告》")。2014年5月30日为添利A的第14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添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4年5月30日,添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972329元,据此计算的添利A的折算比例为1.00972329,折算后,添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添利A相应增加至1.00972329份。折算前,添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68,164,354.03份,折算后,添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72,716,451.75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添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4年5月30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添利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添利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经本公司统计,2014年5月30日,添利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12,789,145.42元,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137,306,785.69份。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添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添利A赎回总份额为137,306,785.69份。

添利B的份额数为999,979,831.67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添利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即1,999,959,663.34份,下同)。

对于添利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添利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添利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添利A的份额余额大于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添利A份额余额不超过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经本公司统计,本次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添利A的份额余额将小于或等于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为此,基金管理人对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4年6月3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添利A的全部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4年6月4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请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未获成交确认的申购资金将于2014年6月3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4年6月3日起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添利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

1,348,178,643.15份,其中,添利A总份额为348,198,811.48份,添利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999,979,831.67份,添利A与添利B的份额配比为0.34820583:1。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添利A自2014年5月31日起(含该日)至2014年9月2日止(下一次开放日)的年收益率(单利)根据添利A的本次开放日,即2014年5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0%的1.3倍进行计算,故:

添利A的年收益率(单利)=1.3×3.00%=3.90%

添利A的年收益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天弘季加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经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6月4日起,本公司增加中银国际为天弘季加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重要提示:

上述相关业务的办理规则参照中银国际的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2-83310988、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620-8888

网站:www.bocichina.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12 中富01"《会议规则》第30条和第31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若在会议登记结束后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未达到前述要求,则(1)如果该会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要求召集的,则该会议应被解散;(2)在其他情况下,该会议应延期召开。截至2014年6月2日下午17:00(该时间为2014年5月16日公告的《会议通知》所注明的参会登记截止时间),本次会议筹备组共收到18名债券持有人的参会登记,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1,377,372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23.35%。根据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参会登记情况,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张数占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的比例未达到50%以上,不满足《会议规则》第30条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根据《会议规则》上述规定,受托管理人决定将本次会议延期至2014年6月19日上午9:00召开,并顺延本次会议的参会登记时间至2014年6月16日下午17:00。根据《会议规则》上述规定,延期召开的会议,出席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不再受《会议规则》上述规定的限制。因此,延期至2014年6月19日上午9:00召开的会议,不再适用《会议规则》上述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的规定;亦不再适用《会议规则》上述关于因不满足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而导致会议延期召开的规定。

为切实增加本次会议参加人数以对会议议案进行有效表决,受托管理人再次提请各位债券持有人积极参会,可以本人参会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会(包括委托本受托管理人代为参会并表决),且为节省参会成本,受托管理人继续请求债券持有人委托本受托管理人作为代理人代为参会并表决。同时,为便于受托管理人做好本次会议的筹备工作,请拟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务必按照《会议通知》的要求向受托管理人进行参会登记(截至 2014 年6月2日下午 17:00 已登记的参会回执仍然有效,不必重复登记)。会议延期期间,受托管理人将每周公告已登记参会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未偿还债券面值。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 年第49号)、《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珠海中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富")"12 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就延期召开"12 中富01" 201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本次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相关依据及安排

1、因珠海中富2012 年、2013 年连续两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4 年5 月14 日对珠海中富做出了《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4】168 号)。根据该决定,本期债券将于2014 年6 月30 日起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按照珠海中富2014 年5 月15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债券"12 中富01"暂停上市的公告》,本期债券于2014 年5 月16 日起复牌交易三十个交易日,并将于2014 年6 月30 日起正式暂停上市。如果复牌期间出现公司债全天停牌的情况,则暂停上市时间将相应顺延。

2、根据《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不含50%)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3、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做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进行表决。

4、除法律、《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5、关于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安排。拟参会债券持有人不能亲自参会的,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按照附件二《"12中富01"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所述之格式及要求填写相关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并将填写完毕的前述文件连同附件一《"12中富01"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及相关证明文件寄送至会议筹备组的收件地址(按参会登记时间截止,邮寄方式仅限中国邮政EMS 快递,以会议筹备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由受托管理人届时代为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

鉴于"12中富01"持有人的持债数量分散、地域广泛,为避免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因参会债券持有人过少而不能形成有效决议,因此,为增加参会人数以尽可能形成有效决议,同时节省参会成本,相关债券持有人可以委托"12中富01"受托管理人代为参会并表决,并按照前述要求妥善填写并提交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处请填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同意接受已按要求提交授权文件的该等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代为参会并按照其指示予以表决。

6、关于债券持有人应当进行参会登记的提示。为便于受托管理人做好本次会议的筹备工作,请拟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务必按照本会议通知的要求,于2014年6月16日17:00之前向受托管理人进行参会登记。

二、关于延期召开本次会议的原因

"12 中富01"《会议规则》第30条和第31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若在会议登记结束后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未达到前述要求,则(1)如果该会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要求召集的,则该会议应被解散;(2)在其他情况下,该会议应延期召开。截至2014年6月2日下午17:00(该时间为2014年5月16日公告的《会议通知》所注明的参会登记截止时间),本次会议筹备组共收到18名债券持有人的参会登记,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1,377,372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23.35%。根据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参会登记情况,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张数占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的比例未达到50%以上,不满足《会议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根据《会议规则》上述规定,受托管理人决定将本次会议延期至2014年6月19日上午9:00召开,并顺延本次会议的参会登记时间至2014年6月16日下午17:00。根据《会议规则》上述规定,延期召开的会议,出席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不再受《会议规则》上述规定的限制。因此,延期至2014年6月19日上午9:00召开的会议,不再适用《会议规则》上述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的规定;亦不再适用《会议规则》上述关于因不满足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而导致会议延期召开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时间:2014 年6 月19日上午9:00,会期一天

(三)会议地点:中国广东省珠海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形式,记名方式投票。

(五)债权登记日:2014年5月20日(以该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六)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参会登记办法

1、参会登记时间:自本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至2014年6月16日下午17:00(截至 2014 年6月2日下午 17:00 已登记的参会回执仍然有效,不必重复登记)。

2、参会登记方法: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见附件一)及证明文件(见下文),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至以下指定地址(邮寄方式仅限中国邮政EMS快递,以会议筹备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传真方式以会议筹备组收到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必须以邮寄方式提交参会回执及证明文件):

收件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2中富01"债券持有人会议筹备组

收件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胡昆

联系电话:010-59312828

传真:010-59312892

3. 参会证明文件: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提交参会回执时附上以下证明文件,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该等证明文件: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

4、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主持。

(七)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可以不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和表决(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二)。

2、债券受托管理人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会议规则》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应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3、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2)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若其自持有本期债券);

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八)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等费用。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12中富01"受托管理职责相关情况通报及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给予授权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一)。

2、审议《"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12中富01"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开形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二)。

3、审议《"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更改"12中富0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三)。

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二;如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且本人参会,请填写附件三的表决票)。

(二)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